

《圣言盛宴》使徒行传

第 70 讲 为主受苦——保罗在公会讲话（徒 22:30-23:10）

徒 22:30-23:10：“第二天，千夫长为要知道犹太人控告保罗的实情，就解开他，下令祭司长们和全议会的人都聚集，然后将保罗带下来，叫他站在他们面前。保罗定睛看着议会的人，说：‘诸位弟兄，我在神面前，行事为人都是凭着清白的良心，直到今日。’亚拿尼亚大祭司就吩咐旁边站着的人打他的嘴。这时，保罗对他说：‘你这粉饰的墙，神要打你！你坐堂是要按律法审问我，你竟违背律法，命令人打我吗？’站在旁边的人说：‘你竟敢辱骂神的大祭司吗？’保罗说：‘弟兄们，我不知道他是大祭司；因为经上记着：“不可毁谤你百姓的官长。”’保罗看出他们一部分是撒都该人，一部分是法利赛人，就在议会中喊着：‘诸位弟兄，我是法利赛人，也是法利赛人的子孙。我现在受审问是为有关死人复活的盼望。’说了这话，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争论起来，会众分为两派。因为撒都该人一方面说没有复活，另一方面没有天使和鬼魂；法利赛人却承认两方面都有。于是大大地争吵起来；有几个法利赛派的文士站起来争辩说：‘我们看不出这人有什么错处；说不定有鬼魂或者天使对他说过话呢！’那时争辩越来越大，千夫长恐怕保罗被他们扯碎了，就命令士兵下去，把他从众人当中抢出来，带进营楼去。”

以小组的方式查考圣经，能让我们在属灵生命里有更深的守望和扶持，对于经文的理解也更为丰富了。回到经文的部分，让我们重温一下上一课的内容，保罗被罗马官员带到营楼去，准备接受鞭刑之际，他终于在关键的时刻表明一个身分，就是能免去皮肉之苦的罗马公民身分。根据当时的法律，罗马公民一天没有被定罪，官员决不能动手鞭打他们。当千夫长知道以后表示震惊，接着出现了一个鲜明的对比。千夫长的公民身分是花钱买来的，至于保罗的公民身分却是生来就有的。很明显已经胜于借着贿赂获取身分的官员，在场的官员和士兵们知道自己犯下一个很大的错误，便感到十分的害怕，可见保罗他巧妙的利用自己优势的身分，当然这也是上帝给他的一种保护。今天会继续查考 22 章余下的经文以及 23 章的上部分，看看保罗再一次在犹太人公会中如何面对指控与审判。

今天查考徒 22:30-23:10，中心主题题目是：为主受苦，保罗在公会讲话。简单解释一下：为主受苦，是保罗习惯的，他一直以来都是为主受苦，好像已经是很规律的一个方向。这是很重要的圣经主题，也是一个见证。

先看徒 23:1-4，然后徒 23:8-10，经文：“保罗定睛看着议会的人，说：‘诸位弟兄，我在神面前，行事为人都是凭着清白的良心，直到今日。’亚拿尼亚大祭司就吩咐旁边站着的人打他的嘴。这时，保罗对他说：‘你这粉饰的墙，神要打你！你坐堂是要按律法审问我，你竟违背律法，命令人打我吗？’站在旁边的人说：‘你竟敢辱骂神的大祭司吗？’”读 8-10 节：“因为撒都该人一方面说没有复活，另一方面没有天使和鬼魂；法利赛人却承认两方面都有。于是大大地争吵起来；有几个法利赛派的文士站起来争辩说：‘我们看不出这人有什么错处；说不定有鬼魂或者天使对他说过话呢！’那时争辩越来越大，千夫长恐怕保罗被他们扯碎了，就命令士兵下去，把他从众人当中抢出来，带进营楼去。”

看这一段经文，徒 22:10 讲到第二天，就是保罗被耶路撒冷的暴民打，然后由千夫长抓来，铐上手铐以后的第二天。为了给他一个公平或者自辩的机会，千夫长就召集犹太祭司长和公会，就让保罗在他们面前讲话。

在看这段经文之前，先做一件事情，就是从 21 章一直到 24 章这一段经文，在使徒行传里面的重要性跟定位。有一点要提出来的就是关于日子的计算，作者写日子计算的特点很明显，比方他说第二天怎样怎样，第三天怎样怎样。所以能够感觉这个事件有那种很紧迫感，而且几乎每一天都非常重要，所以他这样写下来。我们怎么知道的呢？要用圣经的经文来做实际的例子。

先打开上一次看过的经文 21 章，因为之前我们知道在 21 章保罗就到了耶路撒冷，徒 21:17：“到了耶路撒冷，弟兄们欢欢喜喜地接待我们。”然后注意徒 21:18 的头一小句是“第二天”，所以到了耶路撒冷的第二天。然后再注意 26 节：“于是，保罗带着那四个人，第二天与他们一同行了洁净的礼。”就是到了耶路撒冷的第二天，应该是第三天了，因为刚才 18 节是第二天，在 26 节是第三天，去行洁净的礼了，他们的洁净礼是有七天的。徒 21:27 关于那个洁净的礼，前面一小句是“那七日将完”，就发生保罗被抓的事件了。那这一段经文就是之前我们讨论过的，耶路撒冷合城都震动，是 30 节说的，他们的暴民混乱要来杀保罗，然后千夫长出现了，在 36 节那里。众人叫喊着说除掉保罗，千夫长就保护他。这里第二天，第七天，然后就翻到后面，保罗向他们讲完话以后，今天的经文就说徒 22:30 第二天，因此我们可以有两个算法，一个是在耶路撒冷的第三天，去了以后七日将完，可能要加七日。刚才讲的第三天就是徒 21:26，如果把 27 节的七天算进去，也就是第三天开始了七天的话就是十天。现在我们不是去计算，而是看写圣经的人告诉我们第二天发生什么，那么徒 22:30：“第二天”，保罗向着公会的人讲话。当晚在徒 23:11 发生了一件平时没有的事情，这是我们下次要参考的。现在徒 23:12：“到了天亮”。虽然没有第二天，但是也有第二天的意思。到了天亮是另外一天早上，所以又继续 23 章天亮，因为有人要杀他，非常可怕的情况，就有人保护保罗。徒 23:32：“第二天，让马兵护送，他们就回营楼去。”这里我们看到保罗被军队保护。上文就在 23 节那里说：“千夫长便叫了两个百夫长来，说：‘预备步兵二百，马兵七十，长枪手二百，晚上就到凯撒利亚城去。’”最后一次读的就是徒 24:1，这个就跟前面不一样了：“过了五天”。一直到这里，我们就比较一节经文，读徒 24:27：“过了两年”。我们就有一个小小的结论，从徒 21:17，到徒 24:24，都是按照天来算，一天，两天，天亮，两天，七天，到了 24 章最后一节一跳过了两年，所以表示那两年里面没有重要的事情要写。

上次提到很多释经书都是忽略了 22 章的，可是根据路加的文法写作，发现路加是非常有智慧的作者，他不会把没有意义的事情写上去的。再说从我们刚刚数着的天数，发现他其实很重视所发生的每一件事情，要不然他不会一天一天的去描述，有很多重要的细节。现在也是 21 章到 24 章，保罗被捕以后，他要为自己的冤屈作见证，又记载有人要杀他，因此，这个过程说明了这一段经文的重要性。

今天的经文徒 23:1-10，保罗讲话的时候，发生了一件事情，就是我们平时不愿意看到的。2 节：“打他的嘴”，大祭司亚拿尼亚叫旁边站着的人打保罗的嘴巴。亚拿尼亚虽然是祭司，大祭司是敬拜神宗教领袖最高的职位，但是他们已经有政治上的腐败跟腐化了。保罗说：“我在神面前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直到今天。”只讲这一句话，大祭司亚拿尼亚就叫旁边的人打保罗，为什么呢？在一些释经书里面，看到这个大祭司很惯常偷取那个十一奉献的，还有他的行事为人是很残酷的，他会逼迫一些无辜的人。他这一天有这个行为，更表明他是典型的贪腐官员，就是把宗教跟政治混为一体的，所以亚拿尼亚单单在这一节经文也让我们知道他是不能叫人尊敬的。

保罗就骂他说：“你这粉饰的墙，神要打你！你坐堂是按律法审问我，为什么违背律法，吩咐人打我呢？”保罗现在是对着这样的一个公会，这样的一个会议主席，亚拿尼亚。站在旁

边的人说：“你骂的人是神的大祭司。”保罗就说：“我不知道他是大祭司。”在这个审讯过程中，发生了出人意表的结果，是 10 节：“那时大起争吵，千夫长恐怕保罗被他们扯碎。”是一个混乱的场面，当然这里有一个关键的转变，就是出现在 6 节里面有一个转变。6 节：“保罗看出大众一半是撒都该人，一半是法利赛人，就在公会中大声说：‘弟兄们，我是法利赛人，也是法利赛人的子孙。我现在受审问，是为盼望死人复活。’”这节经文也可以做一个推测，保罗有一个目的，有一个动机造成 10 节的情况。至于是什么样的动机，什么样的目的呢？保罗在公会为主受苦，刚才讲到他被打，人家打他的嘴，然后他就说，他受审是为了盼望死人复活。说了这个话以后造成很大的争论，原因是什么？因为法利赛人是相信有复活的，但是撒都该人不相信，所以他们就吵架，甚至打架的样子了。

本来保罗是他们要处理的对象，现在变成公会里面一半有法利赛人背景的议员，和另外一半是撒都该派的争吵起来了。保罗是刻意的，因为保罗是一个很有智慧的人，他看见情形对自己不利，他就心不慌，很有智慧的，好像挑拨离间的那种感觉，把焦点转移到那个谈论到底复活不复活的争论上面，目的让他们分裂。因为在 2 节保罗被一个议员打他的嘴，我相信一般健康的人，心情都不会是很平静的，不会是很喜乐的。当然保罗讲的 6 节的那句话也是对的，他是盼望死人复活，这是对的，他是为这件事情，结果这个公会的议员之间就吵起来了。

在这段经文保罗被打有一个上文的对比，我们查经的时候说要看上下文，叫他的落差对比。上文在 22 章的最后一段，就是 25-29 节，保罗也差一点被打，保罗被绑起来要被鞭打的时候，25 节的后半句：“人是罗马人，又没有定罪，你们鞭打他，有这个例吗？”他有两个原因，一个是：本身是罗马公民；然后没有正式的定罪，所以不可以随便鞭打他。上次那段经文的结论 29 节就说：百夫长和拷问的人，我们就推测不止一个人，可能是两三个在监狱里面负责拷问犯人的官员，他们离开他去了。千夫长虽然是高官，但是他也有他做治安领导的操守，他也不敢，因为捆绑了保罗他也害怕了。所以罗马的军官，在上一次，就是昨天，公会受审问的前一天没有打保罗。而今天保罗来到自己的犹太人的公会，就好像这个议会，竟然才讲了第一句话，一开始的时候就被打，这个情况真是是很难接受，是很冤枉的。很冤枉，却在现实生活中是很常见的情况。

看一段经文，太 26:67-68：“他们就吐唾沫在他脸上，用拳头打他；也有用手掌打他的，说：‘基督啊，向我们说预言吧！打你的是谁？’”这是耶稣基督受审的过程，被兵丁打而且吐唾沫。反正也是没有基本的尊重，因为囚犯在没有判刑定罪之前，要先假设他不是罪人。公会好像变成一个攻击真理的地方，与他原本的目的不一样。所以公会跟亚拿尼亚刚才讲到的那些情况的问题，现在我们发现，原来保罗在公会被打有前面的历史经验，虽然不是保罗而是耶稣基督。所以这里就给我们产生一个非常可怕的，或者心灵震撼的事情，就是我们的主受苦，而跟随他的仆人保罗也同样的受苦。在经文里面我们看到保罗的受苦，他竟然不害怕。保罗他说他愿意去耶路撒冷，知道他会被捆绑，但是他愿意去，甚至愿意顺服神的旨意而受苦。到最后一章，28 章保罗关心的是另外一件事情，就是神的道能够传开，为此，保罗愿意为主受苦，也真的受苦了。保罗真的很勇敢，我相信这份勇气不是从他内心发出，是上帝给的。在徒 20:24 他也说：“不以性命为念，只要行完我的路程。”说是容易，但做不容易，他却做到了，是神给他的勇气和恩典。

在徒 14:22，保罗坚固门徒的心，劝他们恒守所信的道，这都是我们愿意的，因为我们在这里查经也是守神的道。他又说：“我们进入神的国，必须经历许多艰难。”我们信主的人会同意，可是如果你跟未信者，他们会觉得信仰总是要神保佑你顺顺利利的，你的信仰为什么会让你受苦，为什么要命令你去受苦呢？这个可能有一个点就比较难解，比较不明白。如果多看一些经文，使徒彼得在彼前 4:1，讲了一句很宝贵的话：“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们也当将这样

的心志作为兵器，因为在肉身受过苦的，就已经与罪断绝了。”在彼得前书，彼得写信给教会的弟兄姐妹就是安慰受苦的信徒，其中这句话就是说耶稣基督他在肉身的时候受过苦，所以我们把受苦的心志要当作武器。我们受苦，在人看来是很痛苦，但是我们有荣耀的冠冕在天上。

耶稣基督讲过一句话说：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他这里来，他就给他们安息。然后耶稣基督又讲：有一件事情要做，他的轭是容易的，所以我们要负主的轭。我们不是完全轻松，而是跟主一起背负一个轭在肩上，好像牛耕田的木头那个轭，但是它有一个特点就是能够跟耶稣基督的方向是一致的。就是劳苦的牛耕田，两头牛甚至四头牛的话，他们是一个轭，一起往前走。因此我们跟随主的人，走主耶稣的道路也是同一个方向，是跟主一起走的。困难是难熬，但是神给我们一个应许，他与我们同在！我们的同行者，我们的同伴是主耶稣基督。我们受的苦耶稣已经受过了，他明白。所以我们希望弟兄姐妹在走主耶稣基督要我们走蒙福的道路的时候，只要是跟耶稣基督同行，那个方向是一致的。即便是有苦也不要害怕，因为是耶稣基督跟我们一起走的。如果是我们走的路，我认为是很幸福的，但是一看跟耶稣基督是相反的，那我们就危险了。

现在保罗在 23 章他所经历的，被公会的人打，这个冤枉，这个苦，其实在马太福音耶稣基督也受了，所以他以后传福音更有能力，更有那种经历耶稣基督心肠的那一种经验。希望今天的经文为主受苦，保罗在公会里讲话，成为我们的安慰。